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出于完善古交配煤厂的产权手续，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要，增强资产独立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竞拍为网络公开竞价，竞拍方式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永清 周建 赵利新 曹胜根

2019年10月22日